**毕业设计教学大纲格式：**

【注：课程教学大纲要落实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部署，要明确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、教学设计、教学考核的基本标准和规范，要给授课教师留足基于学情、个人和团队擅长、改革实践等发挥空间。】

【注：大标题为黑体小四号，小标题为黑体五号，正文为宋体五号字，行间距18磅】

【注：正式稿蓝色部分和示例部分全部删除】

XXXX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大纲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： | 课程代码： |
| 课程英文名称： |
| 学分数：××学分 | 设计周数： ××周 |
| 适用专业：可填对应专业、专业类、学科 |

（空一行）

一、课程简介

说明：简要介绍本课程的在课程体系的地位及主要内容、基本要求，以及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后所能掌握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（200-300字左右）

（空一行）

1. 课程目标及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

（一）课程目标

说明：说明：课程目标应充分考虑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，要覆盖但不局限于毕业要求对应的指标点。从知识、能力（思维与技能）、素质（价值观、课程思政）等方面列出。知识目标、能力目标不一定要分成3点，数量根据课程实际情况进行增减。要覆盖但不局限于毕业要求对应的指标点。课程目标要使用具体的、可考核的语句分条来描述，如“具有应用……知识的能力”“能够解决……问题”“具备……素质（意识）”等。

示例：

知识目标：

1.

2.

3.

能力目标：

1.

2.

3.

素质目标：

1.

2.

（二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

说明：H表示强相关，M表示中相关，L表示弱相关，课程目标能支撑毕业要求中3个指标点及以上，则在对应程度那里填“H”；如果“毕业要求”里面描述的一部分内容，比如2个指标点，能够得到你的“课程目标”的支撑，则填“M”；如果“毕业要求”里面描述的小部分内容，比如1个指标点，能够得到“课程目标”的支撑，则在对应程度那里填“L”；如果某个“毕业要求”里面描述的内容，得不到“课程目标”支撑，则无需填写；根据课程对应的毕业要求自行添加或删减行，没有对应关系的部分应删除相应行；毕业要求具体文字描述根据课程而异，自行添加或删减内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目标** | **毕业要求** | **毕业要求指标点** | **关联度关系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空一行）

三、选题原则

正文为宋体，5号字

（空一行）

四、类型及基本要求

正文为宋体，5号字

（空一行）

五、任务及深度要求

正文为宋体，5号字

（空一行）

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分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 容** | **时间（周）** | **对应****课程目标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

（空一行）

1.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

示例：XXXX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的成绩评定严格按照《南宁理工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执行，采用综合评定的考核方法，以百分制记分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。成绩总评由三部分组成，指导教师评分占40%,评阅人评分占25%,答辩小组评分占35%。具体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绩构成** | **考核方式** | **重点考察内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比重（%）** | **对应课程目标** |
| 指导成绩 | 工作日志开题报告期中报告 | 主要考察学生学习态度、思想、纪律等方面的表现、对XX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、对XX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，独立工作能力 | 指导教师依据学生的学生的开题报告、工作日志等对学生学习态度、思想、纪律，基础知识、文献阅读及外文翻译等技能、文字表达，给出指导成绩，以指导成绩乘以其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（40%）计入课程总评成绩。 | 40 |  |
| 评阅成绩 |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| 重点考查学生意义及学术水平、论述的正确性、设计（论文）的难度及工作量、设计（论文）条理性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| 评阅人依据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标准给出评阅成绩，以评阅成绩乘以其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（25%）计入课程总评成绩。 | 25 |  |
| 答辩成绩 | 答辩汇报 | 重点考查学生对XX的理解及答辩的规范性、讲述条理性、回答问题的准确性 | 答辩小组依据学生答辩表现评分，以答辩成绩乘以其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（35%）计入课程总评成绩。 | 35 |  |
| 合 计 | 100 |  |

（空一行）

八、其它说明

说明：

1.课程教学特殊要求、课外学习建议；大纲包含的附件等情况。

2.如无说明，则删除该条。